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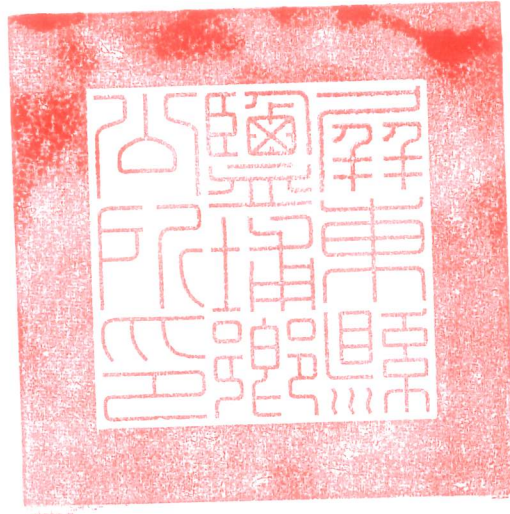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4050704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鹽埔鄉公所

二、修正「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

(一)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(二)第二十九條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施行。

(三)第二十七條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呂家萱